

2022 年第 3 号

海口海事局关于公布 2023 年上半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计划的通告

根据海口辖区航海院校开展船员适任培训的具体情况，我局制定了 2023 年上半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计划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计划

2023 年上半年安排沿海航区二等三副适任考试的具体考试期数、考试日期、报名日期、考试地点及考试类别等见附件。

二、报名与受理

单位申报员或申请考试的船员可登录海事一网通办平台（网址：zwfw.msa.gov.cn）或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csp.msa.gov.cn）报名考试。

网上报名确认成功后，申报人须再次登录平台，生成缴费信息并于缴费截止时间前完成缴费，否则不予安排考务。缴费方式可选择“网银缴费”或“现场缴费”，现场缴费须到考点所在地的海事局政务中心缴纳。

考生可于当期考试开始 3 日前登录平台查询具体的考试时间安排，并自行打印考试通知书。

申请初考的船员须到海口海事局政务中心提交《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、考试申请表》和培训证明（复印件），系统已有相关信息的免于提供，申请补考的船员免于提供纸质材料。

海口海事局政务中心地址：海口市滨海大道杜鹃路 13 号；
联系电话：0898 - 68626241。

三、成绩公布

（一）理论考试成绩：考生在提交答卷时，船员考试终端系统自动公布考试成绩，系统提供成绩打印服务。

（二）实操评估成绩：实操评估成绩当天公布。

（三）考生可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、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查询考试成绩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便于联系，请申请考试的单位或个人确认申报系统中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考生须对其所提供的任职资历、岗位适任培训、学历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，不符合条件而参加考试者，成绩视为无效。

（三）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以考试通知书为准。

（四）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而需要申请退考的考生，应于当期考试开始前 1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经海口海事局确认同意。否则，即使缺考也视为参加一次考试。

（五）本计划由海口海事局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视情实施。

（六）各航海院校在开展船员培训、考试和评估时，应提前提醒在校学生、来校培训船员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。

（七）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1 号）及其配套规定执行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来电咨询。咨询电话：0898 - 68620296/68626256。

附件：2023 年上半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事局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上半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计划

考试期数	考试日期	报名日期	考试地点	考试类别	备注
66230201	理论: 2 月 2 日—3 日	1 月 3 日 —16 日	海南海事 局船员考 试中心	沿海航区 二等三副 适任考试	海口辖区 院校考生
66230202	评估: 2 月 8 日—10 日	1 月 5 日 —17 日	海南科技 职业大学	沿海航区 二等三副 适任考试	海口辖区 院校考生